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泯言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郭守鉦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104號、112年度偵字第4385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3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泯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周泯言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16日前之某日，與王健宇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99萬5,0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即「1顆」及「3個大學」約1750公克，）之合意，並約定王健宇以回帳方式給付上開價款。周泯言遂於111年4月16日16時至17時許，指示王健宇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載其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路45巷口，周泯言下車步行進入上開巷子，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拿取灰色紙袋1只（內含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王健宇；周泯言又指派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4月18日21時24分許，駕駛車號碼BBV-0958號自用小客車

（下稱乙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3包與王健宇；周泯言復於翌（19）日某時，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收受王健宇所交付購毒之部分價款即現金60萬元。嗣警方於111年4月21日持本院搜索票，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執行搜索，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周泯言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4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周泯言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販賣毒品給王健宇，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45巷是學長黃宇亮家，我到他家沒有拿甲基安非他命1包，學長拿給我一包吃的給我當伴手禮，監視器確實拍到我提著一包東西上王健宇車子，後來我與王健宇及王健宇的朋友3人下車走到王健宇朋友位於樹林住所，至於這包東西有無交給王健宇我記不得，我也沒有派人到新北市○○區○○街000號交付甲基安非他命3包給王健宇，後來我也沒有到王健宇住處向王健宇收取60萬元云云，被告之辯護人辯以：①王健宇雖於112年3月6日訊問時稱毒品是被告賣給他，但112年8月10日改口其為了減刑才誣賴被告。王健宇審判中再次翻供稱同年8月10日說的不實在，當時因為「害怕、有人情

壓力」才這麼說，王健宇數次翻供，顯見其證詞可信度極低。又王健宇當庭承認因賭博欠被告20、30萬元，可見雙方確有金錢糾紛，不能單憑王健宇片面之陳述，認定被告販賣毒品犯行。②被告於111年4月16日前往板橋區五權街45巷口所拿取之紙袋內，係裝著學長黃宇亮所贈送之伴手禮，只是一般食物而非毒品，業經證人黃宇亮開庭時所證實，且將紙袋交給王健宇，之後紙袋在戴進欣家中被搜出，遭警方發現內有甲基安非他命。然監視器畫面拍到之紙袋，係被告到黃宇亮家拜訪後，黃宇亮拿給被告的食物，足以證明紙袋內並非毒品，只是一般食物。③況被告自同年4月16日後便沒再碰過紙袋，紙袋在戴進欣家中放置3、4天，這期間該紙袋會被同樣有吸食甲基安非他命之戴進欣拿來裝什麼，並非被告可以控制，且可能有他人進出過戴進欣家，尚不能以一個脫離被告控制多日之紙袋內有甲基安非他命，即斷定被告有販賣毒品。④王健宇於警詢時稱：伊向基地買1公斤安非他命，因為身上錢不多，與基地約定「事後回帳」方式付款等語，與一般買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常態有別。眾所皆知販毒風險極高，王健宇在審判中表示他與被告「應該算是有交情」，並沒有特殊信賴關係，難以想像倘被告真的有從事販毒行為，會願意讓一位交情普通之友人以事後回帳方式付款，王健宇所述有違常理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111年4月16日16時至17時許，搭乘王健宇所駕駛甲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45巷口，下車進入該巷子，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拿取包裝袋1只，嗣警方於111年4月21日持本院搜索票，至新北市○○區○○街0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押王健宇所有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不爭執（本院卷第112至113頁），並有本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4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查獲照片（偵16465卷第22至26、59至60頁反面）、同大隊112年6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偵43851卷第3

01 0至32頁)、本案巷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偵43851卷第13至2
02 1頁反面)等件附卷可稽。且警方扣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3 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確含第二級毒
04 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見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
05 之鑑定結果),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日
06 刑鑑字第1110044982號鑑定書(偵38104卷第41頁)在卷可
07 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證人王健宇於偵查中供述:我用FaceTime與暱稱「迪迪」
09 聯繫。我於交易前2、3天向他表示購買安非他命重量2公
10 斤,他表示只有辦法出「1顆」加「3個大學」,每個「大
11 學」代表250公克,共1750公克,我與他談好價錢共199萬
12 5,000元,「一顆」為114萬元,而750公克另外計價等語
13 (偵16465卷第82頁)。復於偵查時陳述:我於111年4月1
14 6日接到「基地」電話,開租賃車從樹林東榮街出發到板
15 橋阿順牛排店與「基地」見面,我載「基地」到板橋五權
16 街45巷7-11,「基地」先下車過5至10分鐘後,他手拿手
17 提袋出來就上車,我載「基地」及另一位叫「小胖」之人
18 一起回到東榮街,我下車時將「基地」所拿的袋子拿下
19 車,我知道袋內是安非他命,因為我與「基地」約見面就
20 是要拿安非他命,因為「基地」跟我說去五權街那邊拿。
21 我在東榮街時就與「基地」談價錢一公斤114萬元,但我
22 錢沒那麼多,我是做回的,等我賣完才會有錢給他等語
23 (偵16465卷第108頁)。於112年3月6日偵查中亦具結證
24 述:被告打(FaceTime)給我說要去板橋五權街,我載被
25 告一起去,被告下車後就去巷子裡提了一袋,後來就上
26 車。(提示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裡黃色圈圈之人是我,
27 我手中袋子內是安非他命,紅色圈圈之人是被告。販賣數
28 量「三個大學」是指3包安非他命,每包250克安非他命,
29 即「一個大學」為250克等語(偵43851卷第160頁正反
30 面)。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警察於111年4月21日,在我朋
31 友戴進欣位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查扣到一

大包裡有4小包甲基安非他命是我向「迪迪」買的。
（【提示偵16465卷第89頁反面之警詢筆錄】你警詢時說毒品是向「基地」買的，在111年4月16日接到「基地」電話請你載他到板橋五權街拿毒品，當天你開車載他去五權街附近在便利商店等他，「基地」下車大概5到10分鐘之後拿一個手提袋上車，你說這手提袋是一個淺色裝酒寬寬的紙袋，你載著「基地」及另一個朋友到東榮街，你拿著紙袋下車發現裡面裝有1公斤安非他命，你們在東榮街，你跟「基地」講到毒品價格，「基地」當時開價1公斤114萬元，你就答應，但因為你當時身上錢沒有這麼多錢，所以跟「基地」約定以回帳方式付款，這部分實在嗎？）我當時有這樣講。綽號「迪迪」與「基地」是同一人等語（本院卷第262至263、266頁），復經證人王健宇於本院當庭指認「基地」即為在庭之被告無訛（本院卷第271頁）。是證人王健宇先後於偵查及本院之證述內容一致，並無重大矛盾。再者，證人戴進欣於111年4月21日偵查中供述：大約3、4天前凌晨時段，我看到監視器，我躺在床上，看到王健宇與另外兩個人進來我家，我隔天起床家裡多了一包袋子，即我今天丟掉的那包等語（偵16465卷第75頁反面）。其於偵查中仍證述：（【提示111年4月16日監視器畫面】是否為王健宇他們走進你家的畫面？）我記得是那天很晚他們進來。我家是一樓到四樓，但王健宇跟他朋友都只在一樓待著，當時他把安非他命放在一樓的衣櫥等語（偵43851卷第241頁）。參以卷附111年4月16日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偵43851卷第13至第16頁），被告於111年4月16日16時18分許空手進入板橋區五權街45巷內，於同（16）日16時21分許，手提一灰色紙袋走出巷子。同日16時43分許，王健宇(穿著白衣)、被告(穿著藍衣)等人到達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王健宇先下車伸手向後座被告拿取一灰色紙袋偕同進入上址。且該灰色紙袋與警方於111年4月21日搜索時查扣之紙袋款式及顏色相符，

而該灰色紙袋內裝有甲基安非他命(外觀為白色結晶體)乙節，亦有警方當天查獲照片1紙在卷可佐（偵43851卷第16頁上圖、下圖對照）。足認被告與王健宇於111年4月16日前之某日，2人達成以199萬5,000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4包即「1顆」（約1公斤）及「3個大學」（約750公克）合計約1750公克之合意，並約定王健宇以回錢方式給付上開價款。嗣被告於111年4月16日16時至17時許，指示王健宇駕駛甲車搭載其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路45巷口，被告下車步行進入上開巷口，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拿取灰色紙袋1只（內含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王健宇。

(三)證人王健宇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提示111年4月1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被告販賣毒品過程如監視器拍攝所示，同年4月18日對方拿東西到東榮街，他們車子到，我才到，我下車上對方的車，他們從後面（車廂）拿一個提袋給我，提袋裡面有3包，約「三個大學」的重量，車上並沒有被告，我該次沒有與被告見面，被告隔天才有出現。被告於翌（19）日順便跟我收錢，他離開時有提一個袋子出去，被告來檢查毒品時，我順便給他現金60萬元。（提示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於111年4月21日執行搜索，現場扣到安非他命4包，即被告所販賣給我的。同年4月16日、18日這2天，應算是同一次交易，被告分2天拿給我，總價約199萬5千元，16日是1公斤，18日是750克（即「三個大學」）。被告先給我貨，我是用回錢的方式給他，我於19日先給他60萬元，交易有成功。另18日拿3包「大學」給我的人是被告派來的，我不認識對方等語（偵43851卷第160至161頁）。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提示偵16465卷第89頁反面之警詢筆錄）你在警察局講在4月18日「基地」再派人送毒品給你，交付1包東西給你後，你拿到東榮街去放，發現裡面是分裝好的3包安非他命？）是。我總共給「基地」60萬元現金，地點在東榮街175號。（提示偵43851卷第232頁）上方照片裡黃色圈起來的人是我，我手上

01 的紙袋裡面是裝安非他命，當時去五權街時「基地」拿上
02 車，我自己拿下車的。第一次購買1公斤安非他命的價金
03 是114萬元，第二次3包安非他命的價金被告還沒有講，我
04 給被告的60萬元是第一次及第二次我購買安非他命要給
05 「基地」的部分價金等語（本院卷第264至265、273
06 頁），又證人戴進欣於偵查中則證述：（同年4月19日王
07 健宇是否有帶朋友去你家？）我記得王健宇朋友有跟王健
08 宇在聊金錢的事情，他朋友說你還欠我多少錢等語（偵43
09 851卷第242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111年4
10 月19日你是否到東榮街175號找王健宇？）應該有，原
11 因是我聯絡不到王健宇所以我去找他，我聯絡他的目的是
12 為了之前的債務糾紛，我要跟他拿多少錢我忘記等語（本
13 院卷第450頁）。足見被告確於111年4月19日曾前往新北
14 市樹林區東榮街上址，向王健宇拿取款項。再者，卷附11
15 1年4月18日監視器畫面截圖顯示（偵43851卷第16頁反面
16 至第18頁反面），王健宇駕駛甲車前來(黃圈)，並下車至
17 東榮街175號將門打開，王健宇坐上乙車副駕駛座，駕駛
18 座男子下車至後車廂拿取物品(紅圈)，手持一物品上車，
19 隨後王健宇即從副駕駛座下車(黃圈)，手持一紙袋進入
20 新北市○○區○○街000號等節。參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
21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總毛重1767.35公克，驗前總淨重
22 約1735.73公克）乙節，有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所附毒品
23 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日刑鑑字第111
24 0044982號鑑定書在卷可考(偵16465卷第46頁正反面、第1
25 26頁)，核與證人王健宇於偵查中證述：伊向被告購買甲
26 基安非他命係「1顆」加「3個大學」共1750公克等語（偵
27 16465卷第82頁）所揭示之重量相符，是證人王健宇上開
28 證述，洵屬有據，堪可採信。由上析知，被告指派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4月18日21時24分許駕駛乙
30 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甲基安非他
31 命3包與王健宇。嗣被告於翌（19）日某時，再前往新北

01 市樹林區東榮街上址，收受王健宇所交付購毒之部分價款
02 即現金60萬元，應堪認定。

03 (四)按我國法律對販毒者懸為厲禁，惟毒品仍無法禁絕，其原因
04 乃販毒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毒者，如非為巨額利潤，
05 當無冒此重刑風險之必要，是以有償販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應可認係出於
06 營利之意而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其亦有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無公定價格，容易增減分裝份量。
07 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毒品純度、來源是否充裕、
08 查緝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無不嚴加執行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販賣毒品又係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毒品者鋌而走險，苟非意在營利，所為何來？若無利可圖，衡情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無端親送至交易處所，或於自己住處交易毒品，平白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78號刑事判決）。查被告於111年4月16日，指示王健宇駕駛甲車搭載其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路45巷口後，被告向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拿取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王健宇，被告復指派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於111年4月18日，駕駛乙車前往新北市○○區○○街000號前，交付甲基安非他命3包與王健宇等情，業經本院認定詳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人，對於毒品販賣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重罪，知之甚稔，苟無利潤可圖，衡情被告當不至於甘冒遭查緝法辦致罹重刑之風險，而與購毒者王健宇相約前往上開巷口後交付甲基安非他命之理。況且，本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之驗前總淨重達1735.73公克，重量甚多，被告更有從中賺取買賣價差以牟利之意圖，足認被告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犯行，確係出於營利意圖甚明。

02 (五)至被告之辯護人辯稱：王健宇雖於偵訊時稱毒品是被告賣
03 給他，但112年8月10日改口其為了減刑才誣賴被告，然王
04 健宇審判中再次翻供，顯見其證詞可信度極低云云。查證
05 人王健宇於112年8月10日偵訊中雖證稱：（周泯言說他都
06 沒有賣毒品給你，是你在亂講，有何意見？）沒有，周泯
07 言沒有賣毒品給我，因為我有欠他賭博的錢。（你有欠周
08 泯言賭博的錢，與你誣賴他有賣毒品有何關係？）因為周
09 泯言一直來對我討債，我知道他有認識毒品的上游，他一
10 直來跟我要錢，我才會誣賴他賣毒品給我。（你這樣咬出
11 周泯言是你的毒品上游，是否是為了減刑才亂咬的？）是
12 等語（偵43851卷第213頁），然證人王健宇於112年8月14
13 日偵訊時已改稱：（提示王健宇112年8月10日偵訊筆錄）為
14 何你上次向檢察官說周泯言沒有賣毒品給你？）因為我當
15 時有壓力在，我怕被報復，因為把別人講出來，怕在監所
16 會被尋仇，我剛才說的都是實話。我上次在檢察官面前說
17 我們沒有交易毒品是說謊的等語（偵43851卷第226頁），
18 並再次就被告本件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等情節證述綦詳（偵
19 43851卷第224至226頁），且證人王健宇於本院亦證述：
20 （112年8月10日檢察官訊問時你說「基地」說他沒有賣毒
21 品給你，你當時承認你會咬出周泯言是為了獲得減刑才亂
22 咬的，但你剛剛說你是因為人情壓力所以才會這樣講，所
23 以當時說你是為了減刑才亂咬周泯言，此部分是否不實在
24 在？）不實在等語（本院卷第273頁）。足認證人王健宇
25 於112年8月10日偵查中雖一度證稱伊是為了獲得減刑才亂
26 咬出被告是伊的毒品上游云云，確係因為當時王健宇心裡
27 害怕，且有人情壓力始為上開不實陳述，惟王健宇嗣於11
28 2年8月10日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證述被告確有販賣本案甲
29 基安非他命情節綦詳，業如上述。是被告之辯護人上開主
30 張，委不足採。

31 (六)又被告之辯護人辯稱：王健宇當庭承認因賭博欠被告20、

01 30萬元，可見雙方確有金錢糾紛，不能單憑王健宇片面之
02 陳述，認定被告販賣毒品犯行云云。查證人王健宇於本院
03 證述：我拿給「基地」的60萬元係跟朋友集資，且一個叫
04 「歪哥」的朋友借的。（你有沒有積欠周泯言債務？欠多
05 少？什麼原因？）有因為賭博欠周泯言20、30萬元。
06 （「基地」交給你全部這4包甲基安非他命，當時你跟
07 「基地」約定事後你要給他多少錢，包含你後來給他的60
08 萬元，全部加起來的價金是多少？你之前說的是114萬500
09 0元？）第一次購買1公斤安非他命的價金是114萬元，第
10 二次3包安非他命的價金還沒有講，我給他的60萬元是第一
11 次及第二次我購買安非他命要給「基地」的部分價金等
12 語（本院卷第272至273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曾
13 於111年4月19日前往新北市樹林區東榮街上址，向王健宇
14 拿取款項（本院卷第450頁），足見王健宇交付被告現金6
15 0萬元，係本件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部分價款，
16 並非償還其所欠之賭債。是被告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辯，尚
17 難憑採。

18 (七)被告及其辯護人復辯以：被告於111年4月16日前往板橋區
19 五權街45巷口所拿取之紙袋內，係裝著學長黃宇亮所贈送
20 之伴手禮，只是一般食物而非毒品，業經證人黃宇亮開庭
21 時所證實，且將紙袋交給王健宇，之後紙袋在戴進欣家中
22 被搜出，遭警方發現內有甲基安非他命。然監視器畫面拍
23 到之紙袋，係被告到黃宇亮家拜訪後，黃宇亮拿給被告的
24 食物，足以證明紙袋內並非毒品，只是一般食物云云。惟
25 查，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我從板橋區五權街45巷口學
26 長那邊拿到一包是他家煮的熱炒，不是甲基安非他命等語
27 （本院卷第42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新北市板橋
28 區五權街45巷是學長黃宇亮家，學長拿一包吃的給我當伴
29 手禮，但是什麼吃的我忘記等語（本院卷第110頁），是
30 被告所辯黃宇亮究竟給予被告熱炒或伴手禮，尚非無疑？
31 而被告於本院供述：（該包物品，黃宇亮是在家中何處拿

給你？）廚房或客廳茶几上。（黃宇亮的4樓住處有無對外經營熱炒生意？）4樓住處沒有，但是走下來不到1分鐘就是他家的熱炒店，在這張照片7-11旁邊過去就是阿展快炒店。（你當天去黃宇亮家中之前，有無先打電話跟他聯絡？）我去他家一定要跟他聯絡等語（本院卷第384至385頁），然與證人黃宇亮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所以無法確定111年4月16日有拿東西給被告？）是。（111年4月16日當天被告前往你家之前，有無先打電話聯繫你？）我不清楚，太久沒印象。（【提示偵43851卷第13頁監視器畫面】當天依照偵卷第13頁的監視器畫面時間，被告於同日16時18分至16時21分，有2張進入巷內及出巷內的畫面，時間只有3分鐘，從你家巷口的7-11走到你家4樓需要花多久時間？）差不多1、2分鐘，快一點的話差不多1分鐘就能到4樓。（被告當天有無進入到你4樓住處跟你聊天，還是只有在門口跟你聊天？）應該沒有進到我家裡，可能是在門口而已。（你記得應該是在門口？）如果只有3分鐘，沒有聊那麼久，被告可能只有上去找我一下。（你是否記得你有沒有拿一包物品給被告？）具體我記不太清楚。（你會在你家裡煮熱炒？）我在家裡不太會煮東西，偶爾會煮泡麵，我是在我父親的小吃店裡煮好拿回家。（你們家的小吃店有無另外販賣鳳梨酥、花生糖等伴手禮？）伴手禮沒有，店裡只有單純賣炒飯、炒麵，即傳統熱炒店。（你於4月16日前後有無去其他地方旅行？）沒有什麼印象等語（本院卷第383、385至387頁）之情節迴不相符。顯見被告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45巷口內，向不詳之成年人所拿取之紙袋內，並非黃宇亮交付之熱炒或伴手禮甚明。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

(八)另被告之辯護人再辯以：被告自同年4月16日後沒再碰過紙袋，紙袋在戴進欣家中放置3、4天，這期間該紙袋會被戴進欣拿來裝什麼，並非被告可以控制，且可能有他人進

01 出過戴進欣家，尚不能以一個脫離被告控制多日之紙袋內
02 有甲基安非他命，即斷定被告販賣毒品云云。惟查，證人
03 戴進欣於偵查中證稱：那袋是安非他命，因為數量太多我
04 會怕，因為東西不是我的，我會怕被警察懷疑。我有跟警
05 察說後巷我有丟一袋東西，因為我怕被王健宇波及。警察
06 來前約3小時，我有去翻衣櫥，有看到袋子裡面裝大包的
07 還有3、4包小包的安非他命，警察查扣前我沒有拿也沒有
08 抽換，王健宇將東西放到衣櫥那幾天我都沒有去動，4月1
09 6日至4月21日警方查扣這幾天我沒有去動袋子，我丟掉的
10 袋子就是4月16日王健宇拿進來的那個袋子等語（偵43851
11 卷第240至242頁），核與證人王健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2 （之後你們到東榮街，你把這個袋子帶進東榮街175號
13 後，你是不是直接將袋子放入衣櫃裡面？）應該是放在櫃
14 子裡，放進去沒多久就走了等語（本院卷第268頁）。足
15 認被告自同年4月16日將裝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灰色紙袋交
16 付王健宇後，王健宇即將上開紙袋含甲基安非他命放入戴
17 進欣位於東榮街上址住處之衣櫃內，戴進欣並未抽換或施
18 用該紙袋內之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之辯護人所辯，委不
19 足採。

20 (九)被告之辯護人又辯以：王健宇於警詢時稱伊向基地買1公
21 斤安非他命，因為身上錢不多，與基地約定「事後回帳」
22 方式付款等語，與一般買賣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常態
23 有別。眾所皆知販毒風險極高，證人王健宇在審判中表示
24 他與被告「應該算是有交情」，並沒有特殊信賴關係，難
25 以想像倘被告真的有從事販毒行為，會願意讓一位交情普
26 通之友人以事後回帳方式付款，王健宇所述有違常理云
27 云。卷查，證人王健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就你被查扣
28 當下毒品已經接近2公斤，你付他60萬元，你們用回帳的
29 方式，是因為你們有何特殊信賴關係或什麼狀況，為什麼
30 被告會答應讓你用回帳方式來處理？）信任吧等語（本院
31 卷第270頁），且證人王健宇於偵查中亦陳述：我事先跟

戴進欣說我要寄放安非他命，我跟戴進欣說我是做回（帳）的，上游先給我毒品安非他命，等我賣完之後錢回給上游，毒品還是上游的，我沒有買斷。上游給我的價格是每公斤114萬元，我有詢問買家但因為這價格太高，沒有人要購買等語（偵16465卷第81頁反面），是證人王健宇於偵查及本院均證述伊以回帳方式向被告購買本件甲基安非他命乙節，其前後證述一致，衡情關於販賣毒品給付報酬之時點，鑑於一般買賣行為不乏價金後付或允許遲延給付之情形，提供毒品供他人販賣者，係要求該他人收受毒品同時給付報酬，或是允許事後回帳，並非司法審判實務所罕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9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之辯護人上揭所辯，容有誤會，並不足採。

(十)綜上所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二)本件移送併辦意旨書（112年度偵字第73476號）所載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完全相同，屬同一案件，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意圖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氾濫，所為應予非難；衡酌被告販賣本件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前總淨重達1735.73公克，數量甚多，一旦流入市面，將使多數人遭受毒品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之態度，參酌其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情節，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從事殯葬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45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均屬違禁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
開甲基安非他命4包之包裝袋共4只，因以現行之鑑驗技
術，均難以與袋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
及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
之。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因已用罄滅失，自無庸再諭知
沒收。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王
健宇於本院證述：我在東榮街175號，總共給付被告60萬
元現金等語(本院卷第264頁)，是被告本件犯罪所得60萬
元，均未扣案，如宣告沒收或追徵，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要」情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應宣告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3項規定應追徵其價額。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雖係被告所有，然與本
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無關連；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
金，係屬被告胞姐所有，並非被告所有之物，且與本件無
關連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48
頁)，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係供本件販賣毒品
所用，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鄭兆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經檢察官蔡佳恩到庭
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法官 莊惠真

法官 楊展庚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庭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沒收與否）
1	甲基安他命4包(含包裝袋4只，驗前總淨重約1735.73公克，取樣0.05公克鑑定，驗餘淨重1735.68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6月2日刑鑑字第1110044982號鑑定書(偵16465卷第126頁)： (1)檢體外觀：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2)鑑驗結果：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左列之物沒收銷燬之。
2	iPhone13PRO廠牌白色手機1支	不予沒收。
3	iPhone14PRO廠牌藍色手機1支	不予沒收。
4	K盤(含鐵卡) 1個	不予沒收。
5	新臺幣54萬9000元現金	不予沒收。